

罪	若ハ任官ノ前		常				陸軍刑罰		計	禁	罰金	拘留	科	計	合計
	普通	刑法	普通	通	刑	法	逃	違							
死刑															
徒期															
重懲															
輕懲															
禁															
罰金															
拘留															
科															
計															
合計															

犯	總計	明治十六年
銃砲取締規則違犯	一	二
銃獵規則違犯	五	二
郵便規則違犯	六	五
徵兵令違犯	九	一五
計	一一	二二
諸	二二	三五
規	七七一	七七一
則	一、四三三	一、六七五
違	三〇	三八
犯	二七	一
計	八	一三
總	六二、一〇八	七二、五一一
計	二二、三三三	三二、一五五〇

十六年ノ無期徒刑一人有期流刑一人ハ本表有期徒刑ノ中ニ同舊普通刑法棒鎖ノ一人ハ輕罪ノ計中ニ算入ス
右ノ外賭博犯ニヨリ懲罰一月ヨリ一年二月罰金五圓ヨリ二十圓マデニ處セラレタル者百二十三人アリ内百十八人ハ軍人ニシテ五人ハ常人ナリ

第三百二十

陸軍軍人軍屬犯者官職及罪狀

明治十七年

罪	陸軍刑罰				計	軍屬	囚徒	合計
	抗	暴	侮	違				
抗								
暴								
侮								
違								
逃								
敵前逃亡								
計								
普通								
刑								
法								
計								
上長官								
士官								
下士								
諸卒								
職工								
諸生徒								
計								
軍屬								
囚徒								
合計								